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陳克勤主席

要求盡快通過審議 落實骨灰龕場發牌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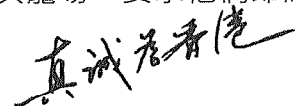
紅磡舊區有不少大廈存有私營骨灰龕場，多年來，居民與陰宅為鄰，經常飽受龕場所帶來的各種困擾，如環境衛生、噪音、消防安全及公用地方等。雖然政府於 2014 年 6 月就「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提交審議，奈何條例草案在上屆立法會排期通過之前被另一項法案拉布，條例草案最終未能進行辯論，令條例要重新審議。

目前，政府和非牟利宗教團體所提供的龕位嚴重不足，供不應求的情況將會在未來十年日趨嚴重。我們理解私營骨灰龕市場能夠補充和滿足社會需要，然而在缺乏規管的情況下，私營骨灰龕場的違規擴展，令受影響的居民帶來困擾，尤其是紅磡舊區。我們希望有關當局能作出措施。

(1) 盡快通過立法，規管私營骨灰龕場

一直以來，紅磡舊區存在大量從事殮葬生意的商戶，包括殯儀館、骨灰龕場，道堂佛堂、棺材舖、祭祀花檔、紙紮工場及壽衣店等，主要集中在機利士南路至漆咸道北、溫思勞街至寶其利街一帶。根據發展局資料顯示，2015 年 3 月底為止，私營骨灰龕「第二部份」，不符合土地契約的用途限制及法定城市規劃規定及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私營骨灰龕，全港有 119 間，在紅磡區「可見」私營骨灰龕場已高達 26 個，佔 21.9%；2016 年 9 月底，已增至 124 間，紅磡區仍有 25 間，佔 20.2%。當中絕大部份的規劃用途屬於住宅(甲類)4，即代表不容許殮儀服務、殮儀設施及靈灰安置的用途。

過去，因缺乏規管，令私營骨灰龕場不斷湧現，問題日積月累。就算通過立法規管，我們認為條例仍有不完善的地方，沒有完全解決居民要求非法龕場即時離場的訴求。對於 1990 年 1 月 1 日前已設置的私營龕場，若它們符合樓宇安全的大前提下，「違規構築物」如符合條例草案的定義及經專業人士證明為安全，則可予保留；而 1990 年後開設的龕場，法例生效後，他們可有時間申領暫免法律責任書，有約三年有效期，如有需要可再延長三年，即龕場最長有六年暫免法律責任。此舉根本沒有即時取締違規的私營骨灰龕場，要求他們即時



場，居民有可能要為那些不符合條例的龕場再多忍受六年時間，實不合理。

我們希望當局盡快審議、立法條例，不論是 1990 前後已置的龕場，如處所是有違規建築、不符消防、地契要求，就要即時取締。並要縮短免法律責任的期限，不能容許違規龕場存在。避免私營骨灰龕市場的惡性生長，造成擾民。

(2) 要求不獲發牌的私營骨灰龕場即時撤離

我們認為私營骨灰龕場需要符合建築物安全、防火安全、空氣污染管理及可持續發展等原則來訂定發牌條件的標準。一旦發牌制度生效，紅磡區將會有不少現存骨灰龕商戶未達到發牌要求，特別是土地契約及消防安全兩方面。我們絕不認為現存紅磡骨灰龕場能獲得豁免。如不符合發牌條件的龕場，應即時離開設置的處所，不可以申請豁免，並妥善安置受影響的龕位。

(3) 以城市規劃目光看待骨灰龕供應問題

普遍市民都不願意殯儀活動發生在他們周邊，更不願意住所的隔壁就是離世者的集中營。可憐的是，紅磡區的現實已經如此。就地理位置而言，紅磡區上接尖沙咀，下接九龍城及黃埔等繁旺市區，更貫通香港和九龍交通，紅磡地鐵站更是內地遊客經常往來的樞紐，地理位置可謂得天獨厚。紅磡區黃埔街一帶更是舊區重建的重鎮，將來發展潛力巨大。從城市規劃的角度來看，紅磡區現況可謂歷史的錯誤，希望政府有鑑於此，避免重蹈覆轍。本會認為政府在生老死葬方面，應擔當更積極的角色，骨灰龕供應由於涉及他者的生活水平及社會成本問題，政府出手干預及規劃可謂情理俱備而較少引起道德爭議。未來骨灰龕供應問題越趨嚴重，政府應更倚重公營供應物色合適土地，避免他日發牌制度訂立後私營市場合理地擴散香港各區。

(4) 延長福澤殯儀館化寶爐使用時間

紅磡殯儀業化寶“燒衣”問題一直困擾區內居民，雖然現時福澤殯儀館已提供化寶爐予公眾使用，但僅是有限度的，並未能在平日時段提供化寶服務，以致市民拜祭先人時隨處在

真誠為香港

街上燒衣。

為應付現時區內隨處化寶燒衣的問題，食環署近年已在春秋二祭的前後兩星期在殯儀館內提供化寶服務，此舉的確減少紅磡區街頭燒衣的情景，也改善附近的環境衛生。

另一方面，據悉福澤殯儀館的經營權即將屆滿，我們希望政府能藉續約契機，在條款下要求新經營者提供每日化寶服務，可減少市民在街上化寶燒衣所造成空氣污染問題。

(5) 推廣綠色殯葬

現時全港有 8 個紀念花園，要求當局加強宣傳及教育計劃，令市民接受其他方式去追思親人，以更環保及可持續推行的方式，處理先人骨灰，包括在紀念花園或海上撒灰。

民建聯九龍城支部

立法會議員:李慧琼 蔣麗芸

九龍城區議員:

陸勁光 潘國華 吳寶強

吳奮金 邵天虹 關浩洋 林德成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真誠為香港